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 通 電 信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2015 / 16
中 期 報 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港幣 16,685,000 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 8,425,000 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約為港幣 0.65 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港幣 16,685,000 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 20,232,000 元減少約 17.5%。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 8,425,000 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港幣 4,310,000 元。業績有所下跌主要歸因於收益及毛利減少。

業務回顧

自二零一零年起，為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一直致力重組及精簡業務營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收購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益家」）100%股本權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本集團集中經營於中國的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推廣及管理服務的分類溢利約為港幣 1,092,000 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 2,751,000 元減少約 60.3%。來自推廣及管理服務的分類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中國經濟環境低迷。

除集中於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業務外，董事將繼續竭盡所能，發揮本身的優勢和實力，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並抓緊中國市場蓬勃發展帶來的新商機。

提供推廣及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提供推廣及管理服務的收益約為港幣 16,685,000 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港幣 20,232,000 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港幣 16,685,000 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 20,232,000 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 17.5%，主要歸因於中國經濟環境低迷。收益來自於中國提供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港幣 11,060,000 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港幣 14,351,000 元。有關下跌主要歸因於來自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的收益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約為港幣 18,163,000 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港幣 16,783,000 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及核數師酬金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 8,425,000 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港幣 4,310,000 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收益及毛利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面值約港幣 94,400,000 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 94,400,000 元），且具帳面值約港幣 101,000,000 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 100,000,000 元）的未兌現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按年息率 2 厘計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票據持有人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協定將到期日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承兌票據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承擔借貸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5,9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2,7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43,3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5,200,000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7,4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3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2,5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500,000元）以及即期稅項負債約港幣12,3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3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為2.20，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89。

本集團現時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其營運及投資活動所需資金。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74名僱員（二零一四年：98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約為港幣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4,900,000元）。本集團的酬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釐定。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本集團不斷物色合適投資以提升股東價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則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致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9至第25頁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載有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遵守當中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閱對此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根據我們同意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我們之結論，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之審核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總結

按照我們之審閱結果，我們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編製。

我們儘管並無對審閱總結作出保留意見，惟務請垂注以下事項：貴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8,425,000元，而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出現資本虧絀約港幣63,331,000元。誠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進一步所述，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8,502	10,395	16,685	20,232
銷售成本		(2,968)	(3,012)	(5,625)	(5,881)
毛利		5,534	7,383	11,060	14,351
其他收入	4	16	67	34	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47)	(3,679)	(7,320)	(7,791)
行政開支		(6,785)	(5,100)	(10,843)	(8,992)
經營虧損		(4,682)	(1,329)	(7,069)	(2,347)
融資成本	6	(477)	(477)	(948)	(949)
稅前虧損		(5,159)	(1,806)	(8,017)	(3,296)
所得稅開支	7	(170)	(451)	(408)	(1,0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8	(5,329)	(2,257)	(8,425)	(4,310)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10				
基本		(0.41)	(0.17)	(0.65)	(0.33)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5,329)	(2,257)	(8,425)	(4,31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659)	307	(681)	(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988)	(1,950)	(9,106)	(4,33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51	1,559
無形資產		845	2,16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96	3,72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420	12,364
銀行及現金結餘		43,311	45,167
流動資產總值		50,731	57,531
資產總值		52,727	61,254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12,947	12,947
儲備		(76,278)	(67,172)
權益總額		(63,331)	(54,225)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3	101,013	100,065
遞延稅項負債		211	5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1,224	100,60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07	2,530
即期稅項負債		12,327	12,343
流動負債總額		14,834	14,873
權益及負債總額		52,727	61,25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法定儲備		股份付款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2,947	1,072,549	8,320	2,172	—	—	—	—	—	—	121	(1,140,171)	(44,06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8)	—	—	—	—	—	—	—	(4,310)	(4,338)			
期內權益變動	—	—	—	(28)	—	—	—	—	—	—	—	(4,310)	(4,33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2,947	1,072,549	8,320	2,144	—	—	—	—	—	—	121	(1,144,481)	(48,40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2,947	1,072,549	8,320	1,880	—	—	—	—	—	—	—	(1,149,921)	(54,22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81)	—	—	—	—	—	—	—	(8,425)	(9,106)			
轉撥	—	—	—	—	625	—	—	—	—	—	—	(625)	—			
期內權益變動	—	—	—	(681)	625	—	—	—	—	—	—	(9,050)	(9,10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2,947	1,072,549	8,320	1,199	625	—	—	—	—	—	—	(1,158,971)	(63,33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98)	1,868
已收利息	33	3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2,558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2,507)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9)	(7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	(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04)	1,206
匯率變動的影響	(752)	(11)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67	51,680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311	52,8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43,311	52,87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的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最近期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最近期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其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後由本集團採納。本集團正評估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如適用)，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資本虧絀。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儘管如此，董事已根據下列各項在編製本集團的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延遲承兌票據的到期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b) 董事已獲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通信」，為神州通信投資的控股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確認，神州通信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現時及未來到期的財務承擔。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乃取決於神州通信及神州通信投資的財務資助是否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撥支而定。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財務報表為恰當做法。倘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對簡明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收益

本集團向其唯一客戶神州通信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推廣及管理服務	8,502	10,395	16,685	20,232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收益	-	51	-	51
利息收入	15	16	33	34
雜項收入	1	-	1	-
	16	67	34	85

5. 分類資料

推廣及
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6,685
分類溢利	1,09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35,797
分類負債	1,284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232
分類溢利	2,75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類資產	36,212
分類負債	1,357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類損益對帳：

呈報分類的溢利總值	1,092	2,751
融資成本	(948)	(949)
所得稅開支	(408)	(1,01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8,161)	(5,098)
期內綜合虧損	(8,425)	(4,310)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			
承兌票據利息	477	477	948
			949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一 期內撥備	329	615	729	1,329
一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10
遞延稅項	(159)	(164)	(321)	(325)
	170	451	408	1,014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按當前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

8.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636	653	1,285	1,299
折舊	200	202	417	405
董事酬金	808	808	1,620	1,64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1,171	978	2,353	1,95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454	2,528	4,707	4,57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4	187	306	334
	2,608	2,715	5,013	4,909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港幣零元)。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分別約港幣5,32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2,257,000元)及港幣8,42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310,000元)，以及兩個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94,697,017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1,294,697,017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3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47,000元)。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附註)	5,074	9,664
其他應收款項	87	29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59	2,671
	7,420	12,364

附註：應收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款項為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13.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金額約港幣94,427,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4,427,000元）的承兌票據由神州通信投資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協定將到期日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協定將到期日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承兌票據的本金額以港幣計值。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票面利率為每年2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2厘），而實際利率則為1.86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8厘）。

14.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 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294,697,017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12,947	12,947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16.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4	1,044

17. 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350	4,79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9	2,416
	4,749	7,21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數項物業，並以經營租賃支付租金。租約議定為期介乎兩至三年，租金於租約期內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18.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詳列於簡明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神州通信推廣及管理服務收入	8,533	10,415	16,748	20,313
神州通信服務費用				
— 廣告開支	(1,379)	(1,509)	(2,597)	(3,002)
— 客戶服務熱線租賃費	(427)	(427)	(865)	(840)
— 主機託管服務	(2,058)	(2,112)	(4,156)	(4,203)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				
— 承兌票據利息	(477)	(477)	(948)	(94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鮑躍慶	2,844,000	—	2,844,000	0.2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獲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神州通信(附註1)	—	356,542,000	—	356,542,000	27.54%
神州通信投資	356,542,000	—	—	356,542,000	27.54%
金先根(附註2)	—	128,205,128	—	128,205,128	9.90%
暉洋發展有限公司	128,205,128	—	—	128,205,128	9.90%
金林軍(附註3)	—	128,205,128	—	128,205,128	9.90%
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28,205,128	—	—	128,205,128	9.90%
楊紹校(附註4)	—	—	128,205,128	128,205,128	9.90%
金燕(附註5)	—	—	107,169,128	107,169,128	8.28%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	109,900,000	—	—	109,900,000	8.49%

附註：

- (1) 神州通信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金先根先生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金林軍先生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7%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金林軍先生已抵押彼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予楊紹校先生，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紹校先生被視為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 (5) 金先根先生已抵押彼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予金燕小姐，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燕小姐被視為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07,169,128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獲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一五年的年報內。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期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取利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考慮已於或可能須於該等報告及帳目反映的任何重大及非經常項目，亦會慎重考慮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規章主任及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審閱帳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的披露。

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定，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及第E.1.2條，說明如下：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因彼等其他業務活動及突如其來的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此外，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而彼亦應邀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何晨光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因突如其來的業務行程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鮑躍慶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獲委任為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以回應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

本集團將繼續適時審閱其企業管治水平，而董事會將竭力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確保符合企管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標準寬鬆。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買賣標準。

承董事會命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何晨光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鮑躍慶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力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